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寶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及保寶龍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保寶龍董事會」	指	保寶龍的董事會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保寶龍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集團同意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一般而言，保寶龍集團應按每月30天基準就該等產品向本集團付款。由於付款條款通常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付款條款一致，故董事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每項銷售的買賣價格將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買賣價格須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買賣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及(iii)買賣價格須與本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保寶龍集團應付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本集團須於釐定售價時參考(i)保寶龍集團的信譽；(ii)預期本集團於提供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物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i)本集團將獲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其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利潤相若)；及(iv)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本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標準化調整」)。

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不時編製及更新價目表(「價目表」，當中將載列所有類型之該等產品在經過標準化調整前之售價及如何將標準化調整應用於釐定最終售價)。有關價目表隨後將由本公司主席不時批准。由本集團提供之所有報價乃基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該等報價須由本公司財務部複查及批准。鑒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故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最終售價將等同於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就相同產品所提供者。此外，本集團將評估客戶的信譽，並對信譽較低的客戶施加溢價，但對保寶龍集團的售價則不施加溢價。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及本集團售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本公司及保寶龍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期限。

5. 終止

除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保寶龍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使用率約為60.4%、53.8%及32.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國內個人護理產品消費下降所致。然而，考慮到中國經濟逐步復甦，預期個人護理產品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得到恢復。

7.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00

年度上限乃經董事會及保寶龍董事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交易金額的平均值約20.1百萬港元；
- (ii) 保寶龍集團的需求預期將增加5.0百萬港元，原因為保寶龍集團於泰國的工廠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生產線升級後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全面運營；
- (i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Technavio（為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各地擁有500多名分析師）的資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個人護理市場規模預計將以6.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1,672億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採用約5%的年度增長率；及
- (iv) 10%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汽車美容市場的增長。

8.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採購及售價以及付款條款。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為：

- (i) 本公司銷售部將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為潛在採購訂單取得有關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的資料。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最新的價目表，以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
- (iii) 本集團財務經理將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收集每份已簽署採購訂單，每月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尤其當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時)。
- (iv) 另外，本集團財務經理將協助監督獨立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主要條款，並在獨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更時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必須受年度上限限制；(i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本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當中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過年度上限。倘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保寶龍集團已與本集團建立時間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於過去數年，保寶龍集團一直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本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及本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預期保寶龍集團將繼續購買該等產品以用於其產品製造。

保寶龍集團將於不同方面自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獲益，包括(i)由於本集團為中國鋁質氣霧罐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故保寶龍集團可確保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更好應對鋁價波動，這對保寶龍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及(ii)保寶龍集團可繼續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另一方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亦將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寶龍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保寶龍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故為保寶龍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05%。因此，保寶龍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由於春節緣故，一月及二月的交易金額普遍相對較低。亦經計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董事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嚴格監控，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超過該最低限額。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660,546,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05%。由於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羅美開女士

葉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亦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有關的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應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獨立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發表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的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保寶龍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在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此外，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相關，而其估計依據的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持續有效，故其並不代表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收益預測或將錄得的成本。因此，吾等並不會對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收益及將錄得的成本與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9,659	124,616	235,507	210,514
期／年內溢利	16,473	17,507	21,890	20,867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35.5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增長。於相同回顧年度， 貴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二二年約20.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約21.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受益於二零二三年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放寬，整體營商環境改善帶動氣霧罐的銷售額增長。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均出現相對輕微的下滑，主要是由於國內狀況變化，市場需求疲軟所致。

保寶龍的資料

保寶龍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1)。保寶龍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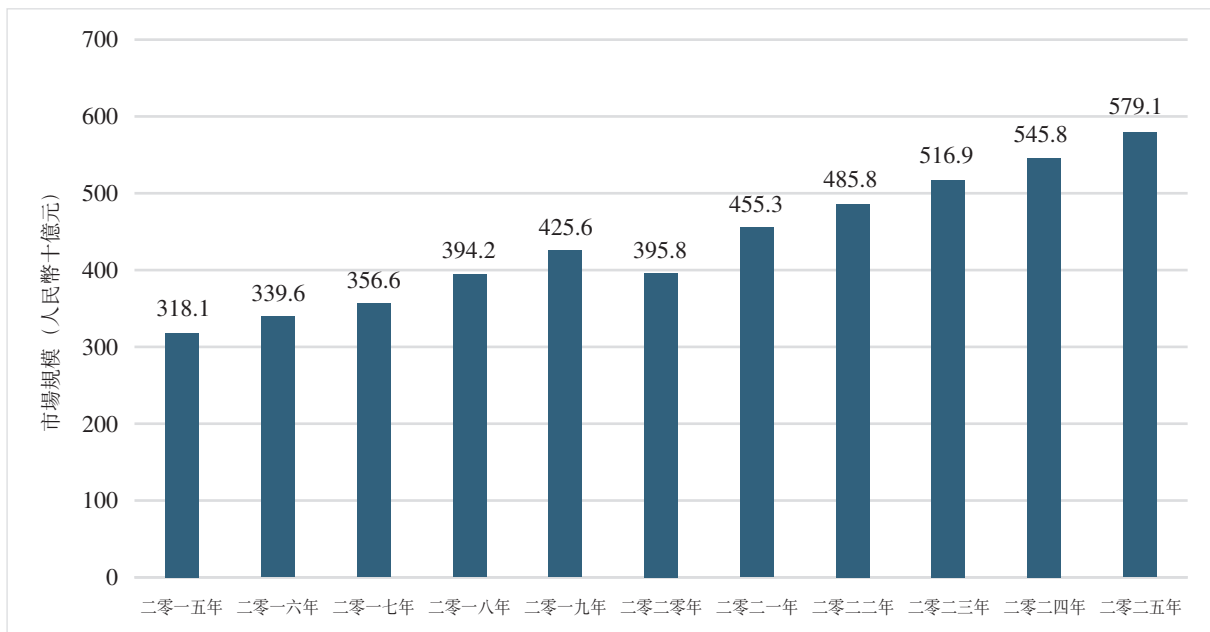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保寶龍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保寶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保寶龍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74,248	266,237	557,221	559,785
期／年內溢利	23,978	26,708	56,703	41,917

茲提述保寶龍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保寶龍銷售其合約製造服務及原品牌製造(OBM)產品。其OBM業務主要以其自有品牌提供產品並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及京東網上店舖進行銷售。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保寶龍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以進一步發展OBM業務。憑藉在中國成功實施的電子商務策略，保寶龍集團錄得網上市場銷售大幅增長。如保寶龍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述，保寶龍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OBM業務，舉措為擴大國際市場、實施電子商務策略、推出新系列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市場概要

下圖顯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化妝品市場的規模及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ista.com/>

上圖顯示，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一直在迅速擴大，直至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首次爆發時，中國化妝品市場規模突然收縮。然而，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很快恢復了飆升的勢頭，並持續增長至今。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化妝品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5,169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4,858億元增長約6.4%。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飆升至約人民幣5,791億元。

根據China Briefing of Dezan Shira & Associates (一家擁有30多年泛亞地區經驗的跨領域專業服務公司，為國際企業和投資者提供市場准入、法律、會計、稅務、人力資源、技術及營運諮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刊發的文章《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市場：主要趨勢及商業前景(China's Cosmetics and Personal Care Market: Key Trends and Business Outlook)》，近年來，中國人口結構發生了顯著的變化，中產階級迅速壯大，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自然導致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的支出增加，此亦為其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的原因。

另一方面，中國消費者在網上花費大量的時間研究及評估美容產品，中國電子商務平台在塑造消費者行為方面的影響力呈指數級增長。數字營銷的快速發展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普及已徹底改變了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市場。根據Statista Market Insights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全球數據及商業智能平台，擁有大量的統計數據、報告及洞察)發佈的相關統計數據，近年來線上銷售渠道已佔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收入近50%的份額。

從上述的市場統計數據及報告分析來看，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市場的前景繼續樂觀，網絡營銷及電子商務策略將成為市場發展的關鍵。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如上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而保寶龍集團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汽車美容及個人護理行業所用氣霧劑產品的製造商。自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第一份總供應協議以來，貴集團已與保寶龍集團建立時間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不僅能使貴集團維持此時間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而且能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 訂約方：(1) 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
(2) 保寶龍(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標的事項：根據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同意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保寶龍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 定價基準：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貴集團及保寶龍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 每項銷售的售價將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 售價須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ii) 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 售價須與貴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保寶龍集團應付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為確保 貴集團的未來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 貴集團須於釐定最終售價時參考(i)保寶龍集團的信譽；(ii)預期 貴集團生產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iii) 貴集團將獲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將與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利潤相若)；及(iv)根據保寶龍集團所採購該等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相同)(「標準化調整」)。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保寶龍集團應按每月30天基準就該等產品向 貴集團付款。

吾等已就上述定價基準與董事進一步討論，並從董事獲悉基於上述第(ii)及(iii)項因素(即成本及利潤率)， 貴公司財務部將不時編製及更新價目表(「價目表」，當中將載列所有類型之該等產品在經過標準化調整前之售價及如何將標準化調整應用於釐定最終售價)。有關價目表隨後將由 貴公司主席不時批准。由 貴集團提供之所有報價乃基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該等報價須由 貴公司財務部複查及批准。鑒於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故向保寶龍集團提供之最終售價將等同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就相同產品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將評估客戶的信譽，並對信譽較低的客戶施加溢價，但對保寶龍集團的售價則不施加溢價。

鑒於該等產品的售價須(i)為現行市價；(ii)與 貴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或 貴集團應付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及(iii)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參考(a)預期 貴集團生產該等產品時將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及(b)該等產品的預期利潤率(須與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可予變現毛利率相若)；且價目表及標準化調整將一致應用於自保寶龍集團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接獲之採購訂單，吾等認為該等產品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要求及取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該等產品的價目表。此外，吾等已要求並審閱(i)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向保寶龍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約十五份過往合約／發票；(ii)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約十五份過往合約／發票。由於吾等隨機平等抽取每年五份合約／發票，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合約／發票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該等過往合約／發票之比較，吾等注意到(i)在標準化調整的規限下，向保寶龍集團及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價格與相關期間的價目表一致；及(ii) 貴集團與保寶龍集團或 貴集團其他獨立客戶之間過往銷售該等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付款條款)大致相若。此外，吾等獲悉並經董事確認，吾等所選取的樣本乃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銷售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該等產品	23,556	22,047	13,798	28,000	29,000	31,000
動用相關年度						
上限	60.4%	53.8%	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均相對穩定在約22百萬至23.6百萬港元。據董事表示，於二零二四年，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國內個人護理產品消費下降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中包括)：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交易金額；
- (ii) 保寶龍集團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原因為保寶龍集團於泰國的工廠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生產線升級後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起開始全面運營；

(i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採用約5%的年度增長率；及

(iv) 10% 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年度上限的確切計算結果，尤其是上述四項因素對計算結果產生的影響。首先，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該等產品的年度化交易金額的平均值約為20百萬港元，此乃用作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吾等認為，使用上述平均歷史交易金額作為基準屬合理，因為其涉及足夠長交易期，可提供公平參考。隨後，經計及中國消費者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採用約5%的年度增長率。吾等認為，根據吾等於本意見函件「中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市場概要」一節所呈列的獨立研究結果，5%的預期增長率屬合理。

此外，吾等從董事獲悉，保寶龍集團位於泰國的工廠因生產線自動化升級而暫停運營。該工廠現正進行試產，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起全面運營。鑒於泰國工廠恢復全面運營亦有助減輕美國政府對中國貨物及材料徵收貿易關稅的影響，保寶龍管理層預測保寶龍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從而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額外貢獻5百萬港元。根據吾等對保寶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審閱，保寶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減少近7百萬港元。誠如保寶龍管理層所表示，該跌幅主要是由於上述關稅戰導致其其中一名美國終端客戶訂單減少所致。因此，在泰國工廠全面運營後，由於將有助減輕貿易關稅的影響，保寶龍管理層已預測在該美國終端客戶訂單可能回升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反彈，反彈幅度與二零一九年的跌幅相若。

最後，年度上限亦已加入10%的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鋁價格波動。就此而言，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上海期貨交易所的三月期鋁及當月鋁在國內市場的平均價格同比分別上升了約8.2%及7.2%。因此，吾等認為10%的額外緩衝為可接受，用以應對鋁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五總供應協議項下銷售該等產品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為：

- 貴公司銷售部將首先與潛在客戶溝通，為潛在採購訂單取得有關該等產品之種類及／或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方式的資料。
-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最新的價目表，以向潛在客戶提供報價。
- 貴集團財務經理將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收集每份已簽署採購訂單、每月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實際交易金額(尤其當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時)。
- 另外，貴集團財務經理將協助監督獨立採購訂單中訂明的主要條款，並在獨立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發生任何變更時向 貴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吾等了解跟從上述措施，貴公司不同部門及管理層將參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獨立採購訂單的審閱及批准程序，以確保(i)該等產品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ii)該等採購訂單的條款須符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經考慮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獨立採購訂單將會在清晰的程序及匯報機制下受到監管，貴集團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屬有效。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必須受年度上限限制；(i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連同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當中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過年度上限。倘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落實後，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到監察，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數目		受控法團 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家族權益				
連運增先生 (「連先生」)	392,546,000	—		268,000,000 (附註3)	660,546,000	69.05%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392,546,000 (附註2)		268,000,000 (附註3)	660,546,000	69.05%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56,675,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附註2)	139,825,440 港元	254,228,072	26.57%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956,675,00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55 港元兌換為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llmas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8.0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56,67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uroasia-p.com/>)：

- (a)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24 頁；
- (d) 本附錄第 7 段所述建泉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羅美開女士及葉偉文先生。